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敖汉旗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敖汉旗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购玩具用具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奥尔夫乐器、木制桌面积木玩具、户外款体红砖积木、自行车（三轮）、自行车（四轮）、玩具架（大型）、水杯架、毛巾架、滑索、安吉爬梯、安吉配套设备、阿基米德积木、大型玩具（滑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楚楚文体玩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春景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春景科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